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乌工改办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全市统一的《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涉及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各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向我办提出调整意见。

- 附件：1.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
2. 告知承诺书（范本）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审批要件清单	该事项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可实施承诺的要件清单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部门	1. 项目属地发改部门向市发改委请示核准 2. 乙级及以上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的《XXX项目申请报告》 3. 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节能评估审查、社会风险评估批复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否	无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部门	1. 《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否	无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发改部门	1. 《项目建议书》 2. 建议书批复的请示 3. 政府会议纪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5.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否	无	
4	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1.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3. 盟市提供的节能审查意见	否	无	
5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发改部门	1.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文 3.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否	无	
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改部门	1. 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文件 2. 申请人提交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融资平衡方案 4. 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 5.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篇） 6. 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招标事项审批申请表（按标准表格填写） 7.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8.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诺函 9. 申请人提交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10. 规划、土地、节能审查部门审批	否	无	
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单位书面申请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表 3. 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土地出让合同 5.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用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是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土地出让合同	
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证明文件 4. 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5. 在各类媒体及现场公示的证明	是	5. 在各类媒体及现场公示的证明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审批要件清单	该事项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可实施承诺的要件清单	备注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申请表、用地单位申请报告 2.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项目用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 项目所在地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或立项批复、备案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产业政策文件等） 5. 土地利用规划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城乡规划图 6. 涉及重新预审与选址的需提供原预审与选址意见；涉及规划调整的，提供规划修改方案；涉及踏勘论证的，提供踏勘论证意见；涉及节地评价的，提供节地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论证意见；项目区域已审批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图；已论证审定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研究报告。	是	3. 项目所在地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5. 土地利用规划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城乡规划图	
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自然资源部门	1. 划拨用地书面申请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发改委批准文件 5. 乌海市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申请审批表6.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项目用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是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规划条件核实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 2. 规划条件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渲染图及单体立面效果图 6.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和房产测绘成果（标高图、配套管线图）	是	2. 规划条件书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渲染图及单体立面效果图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 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核实申报表 2. 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3. 建设项目拟用地范围2000国家坐标系1980西安坐标系和1954北京坐标系主要拐点坐标列表并附建设项目范围示意图 4. 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及其矿业权的核实文件 5. 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院关于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及其矿业权的核实文件 6. 自治区基金中心关于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及其矿业权的核实文件 7.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8.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9. 与被压覆矿业权人共同签署的关于压覆矿业权相关事宜的协议 10. 在期矿业权证	是	2. 建设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自然资源部门	1. 项目单位申请文件、申请表 2.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信用承诺书 4. 立项批复 5. 规划意见 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7. 公示原件、公示情况说明、公示照片 8. 村民代表决议书（使用集体林地时） 9. 现场查验表 10. 区级审查意见 11. 市局使用林地审查意见	是	2.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信用承诺书 10. 区级审查意见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审批要件清单	该事项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可实施承诺的要件清单	备注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建部门	1、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2、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如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容缺办理，需提交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5、中标通知书（限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项目）和施工合同 6、质量安全承诺书 7、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信用承诺书	是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 消防设计文件。包含经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施工图纸纸质版1份（折叠成 A4 图幅），原件彩色扫描件2份（PDF格式，文件名称要求：单体建筑名称+图纸名称，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可通过光盘或U盘存储报送），以及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含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书），设计调整或装修工程还应提供原消防审批文。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供）。 3.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否	无	
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消防验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包括： （1）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文件； （2）盖章齐全的纸质竣工图纸，竣工图纸折叠成 A4 图幅，并由建设单位书面作出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的承诺； （3）PDF 格式电子竣工图2份（纸质竣工图纸原件扫描，内容及顺序必须与纸质竣工图纸一致，文件名称要求：单体建筑名称+图纸名称，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可通过光盘或U盘存储报送）。 消防备案：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报告），经消防验收不合格，再次申报消防验收的，还需提供验收不合格整改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文件； （2）盖章齐全的纸质竣工图纸，竣工图纸折叠成 A4 图幅，并由建设单位书面作出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的承诺； （3）PDF 格式电子竣工图2份（纸质竣工图纸原件扫描，内容及顺序必须与纸质竣工图纸一致，文件名称要求：单体建筑名称+图纸名称，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可通过光盘或U盘存储报送）。	否	无	
17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住建部门	1. 报送责任书； 2. 施工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竣工图纸影像资料。	否	无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审批要件清单	该事项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可实施承诺的要件清单	备注
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审核原件留复印件），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书（审核原件留复印件），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原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审核原件留复印件）。 4. 由消防审查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审核原件留复印件）。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中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否	无	
19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应急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定申请表 2. 申请人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需提供此项） 4.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的立项批准文件 5. 地质勘察报告 6. 项目平面位置图和总平面图、立面图 	否	无	
2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应急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否	无	
2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是	3. 规划相关文件	
2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否	无	
2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 2. 组织机构及法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的1: 2000地形图或者1: 500总平面图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否	无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审批要件清单	该事项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可实施承诺的要件清单	备注
24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国家安全部门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2. 工程竣工情况报告	否	无	
25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人防部门	1. 组织机构及法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3. 地址勘察报告 4.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承担地面建筑设计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地面各栋建筑的首层建筑面积、标准层建筑面积及楼层统计表 6. 规划部门审定的拟建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否	无	
26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部门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组成人员名单 3. 五方主体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	否	无	
27	取水许可审批	水务部门	1. 取水许可申请表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3. 所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4. 组织机构及法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相关说明或其他文件 6. 供水协议及污水处理协议 7. 委托承诺书 8.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否	无	
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部门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申请书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否	无	
29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部门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书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3. 项目建设依据的文件 4. 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说明或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否	无	
3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部门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申请文件 2.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或报告书） 3. 项目核准批复 4.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说明或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是	3. 项目核准批复	
31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部门	1. 建设项目或评审会议纪要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综合执法部门	1. 城市绿地砍伐占用申请表	否	无	
3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综合执法部门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否	无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及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审批要件清单	该事项是否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可实施承诺的要件清单	备注
3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综合执法部门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使用证明）； 2.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6.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否	无	
35	排水报装	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1. 排水接入申请表 2. 外网规划图	否	无	
36	供水报装	自来水公司	1. 供水申请表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黄河取水许可证（涉及化工类用水）	是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37	供电报装	电力部门	1. 用电主体有效身份证明 2.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 3. 主要电气设备清单原件	否	无	
38	供电接入	电力部门	1. 交接实验报告 2. 竣工图 3. 设备说明书及合格证	否	无	
39	燃气报装	燃气公司	1. 商业用户：需用户提供用气申请（包含用气参数）、现场平面图、用气点布置图等相关数据 2. 居民用户：小区具体楼号及户数、平面图及户型图 3. 工业用户：用气申请表、厂区平面图、厂区综合管线布置图、用气厂房平面图 4. 提供设计图、预算（凯德燃气涉及商业、企业时需要） 5. 签发送气通知（装修类）	否	无	
40	热力报装	热力公司	1. 用暖申请表 2. 供暖设计专业图纸 3. 实测（预测）成果报告	否	无	
41	通信报装	通信部门	1、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小区户线和通信管网设计方案及图（含机房）》纸质与电子版各一份； 3、住宅区内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间竣工资料纸质与电子版各一份； 4、住宅区光纤到户工程投资建设方证明材料； 5、开发商组织机构及法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委托承诺书。	否	无	

附件 2

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
（ _____ 年）第 _____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人）

部门名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现将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及

材料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

2. ……

3. ……

……………

（二）法定条件和材料要求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

2. ……

3. ……

……………

（三）已经提交和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

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

2. 申请人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应当在 X 年 X 月 X 日前一并提交。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如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承诺，并通过《乌海市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能够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能立即作出决定的，在法定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需要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单位（盖章）：

行政审批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审批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